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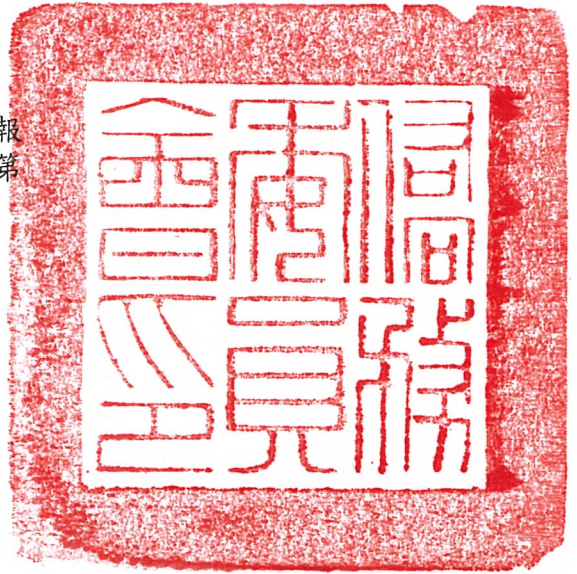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僑主歲字第1150800120號

附件：「僑務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」第四條附件三及第五條附件四修正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僑務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」第四條附件三及第五條附件四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僑務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。
- 三、「僑務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」第四條附件三及第五條附件四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cac.gov.tw>），「公告事項/法規」網頁。
- 四、本案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，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籌編116年度預算在即，為免影響其預算編製作業期程，爰將公告日期定為2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隔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僑務委員會主計室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7樓。
- (三)聯絡人：周科員。
- (四)電話：(02)23272902。
- (五)傳真：(02)23566396。
- (六)電子郵件：cp8228@ocac.gov.tw。

委員長徐佳青公出

副委員長李妍慧代行